附件3-1

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项目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 |
| **项目目标** | 总 目 标 | | 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为原则。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地级以上市建有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人口较少地市指定具备条件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作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实现100%达标。 |
| 年度目标 | 2020年 | 所有承担传染病收治任务的地市级及以上医院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完成发热门诊规范化改造提升。完成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
| 2021年 | 在年中基本完成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ICU）建设任务。 |
| 2022年 | 全面完成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任务 |
| **工作任务** | 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 | |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升级；“三区两通道”； 2.配置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 3.强化物质储备； 4.适度预留应急场地和改造空间； 5.配套建设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置设施。 每个城市选择1-2所医疗机构改扩建：市区人口100万以下，60-100张；100-500万，100-600张；500万以上，不少于600张。达到救治条件的地区，不再建设。 |
| 加强ICU建设 | | 1.配置床旁监护系统、呼吸机、ECMO等相关设备； 2.ICU床位占比达到医院编制床位的5－10%。 |
| 提高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 | | 1.配备PCR等检测设备； 2.建立达到生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 |
| 加强中医药科室建设 | | 1.按标准设置中医药科室； 2.提升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能力。 |